

GF—2005—0215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马村区（城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焦作市马村区（城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地 点：焦作市马村区

招标规模：雨水主管道管径为 d600~d1800，长度约 5050m。其中：昌盛路(中兴路-银河路)管道管径 d600~d1350，管道长度为 1370m；纬北路(文昌路-中兴路)管道管径 d600~d1000，管道长度为 1660m；中兴路(南水北调干渠-纬北路)管道管径 d600~d1800，管道长度 1200m；汇丰路（基督教堂-中兴路），管道管径 d600~d1800，管道长度 820m。

总投资额：2515.04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焦作市马村区（城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8.1 条。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67398795

传 真: 0371-67398795

电子信箱: HNHUILONG@126.com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郑汴路支行

帐 号: 462110100100023987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同通用条款第 2 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正在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1) 编制、发布招标公告；(2) 编制、发布招标文件；(3) 组织开标、评标会议；(4) 协助办理中标通知书。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项目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备案前；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备案前；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

电话：0391-3948816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7) 应尽的其他义务：委托人不得将受托人为其提供的任何一份资料 and 文件等擅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但因政府部门需要或项目需要除外，并告知受托人；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文平 身份证号：410185198707042119

项目组成员：路丹丹 身份证号：410822198702101047

项目组成员：许飞 身份证号：410803198706070066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实施前向招标人提供一套该项目招标工作内容时间安排，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提供解释招标程序以及相关招投标法规的咨询服务；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受托人不得将评标情况以及中标情况向任何的第三方透露；协助签订中标合同；办理招投标及中标合同备案手续等；通用条款所确定的义务。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委托人拥有使用和复制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不计。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不计。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10.1；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10.1；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10.2，支付和协议书代理报酬相同数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10.2，支付和协议书代理报酬相同数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10.2，支付和协议书代理报酬相同数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及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任何一项，均应支付和协议书代理报酬相同数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2、合同份数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陆份，其中，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13、补充条款：

1、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的变更，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委托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矛盾处以补充合同为准。